

三江热议

“小学生打假球” 亵渎体育精神

斯涵涵

近日,在广州市一场普通的U11年龄段的比赛中,出现了球员将球踢向自己球门为对方进球的奇景。“小学生打假球”事件一经曝光,立即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关注,十来岁的孩子为什么要将球踢向自己的球门?记者进行了追踪。

10月10日新华社社

一场31:0,一场25:2,在决定冠军归属的足球比赛中,四支小学生足球队用其高超的“球技”上演了令人瞩目的“帽子戏法”。

据报道,这并非官方组织的列入U系列的比赛,在年龄、注册等方面缺乏严格规定,超龄球员备案后可以参加比赛。而一些球队没有教练带队,而是由家长带队组织,这导致一些不公正甚至“斗气”现

象发生。虽然是不正规或非官方的足球比赛,但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容小觑。

足球是最具影响力的单项体育运动,有“世界第一运动”的美誉。而小学生处于最为纯真的年龄段,二者的结合当是运动之美的绝佳体现。但“小学生打假球”俨然一场丑陋表演,难以置信的高比分啪啪打脸:比赛的赛程、赛制是如何设置的?为何默许或纵容不公平现象的产生?家长们又是如何说服球员往自家球门射门?是否使用金钱贿赂?

中国足球迷甚是可怜,尚未从国足输给弱旅叙利亚的心碎中醒过来,一群小孩子又以其认真而笨拙的比赛给了重重一击。有网友说,国足进不了世界杯都没有这件事来得

痛心。毕竟成人世界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,潜移默化、水滴石穿,当功利化体育杀死运动快乐与健康风气,小学生有样学样、弄虚作假,我们何以寻找中国足球的未来?

“小学生打假球”亵渎体育精神。已故美国著名黑人田径运动员杰西·欧文斯说过,“在体育运动中,人们学到的不仅仅是比赛,还有尊重他人、生活伦理、如何度过自己的一生以及如何对待自己的同类”。莫让假球亵渎体育精神,莫让沙化的“功利土壤”侵害孩子们稚嫩的心灵。充满力与美的足球比赛不仅仅是为了刷新纪录夺取奖牌、为了造就更加健康强壮的人类,更是为了使人类更加勇敢、公正、完善与高贵。这是我们面对足球时不可逃避的沉重思考。

街谈巷议

体测“生死状”折射教育懒政

近日,天津一所高校在进行学生体质测试前,要求学生签订学校免责协议书,引起学生的不满,这则“学生体质测试要签‘生死状’”的新闻也在舆论中引发了不小的波澜。记者后来从该校了解到,在媒体报道这件事之后,学校已经取消了与学生签订体质测试免责协议的决定。

10月1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

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,经历了十年寒窗苦读的大学生,身体素质相较之前确实差了不少。如今看来,并非是营养没跟上,恰好是营养过剩和锻炼的缺乏,才让年轻一代在单杠和田径场上显得那么无能为力。

可能学校管理层也是深刻认识到了这一点,所以才有免责条款的出台。不能说他们的担心是多余的,毕竟惨痛的现实早已敲响过警钟。

但话又说回来,这么一则于法无据的免责条款,真的能让校方撇开干系吗?答案是否定的,相信高校管理者并非法盲,也意识到了这一点。因此,这条条款的出台,恰恰折射出校方的矛盾心态:体育测试毕竟不是比赛,学校、体育老师走走场也就过了。想真正地来一次测试,培养学生们锻炼的好习惯和增强体质,又怕出事,这样在夹缝中才显得很难。

不管怎么说,“生死状”的出台确实不是明智之举。除了让一些本就体质不好,或者心理素质不好的学生惶惶不安之外,竟然还衍生出“代测”这一收费项目和人员。这是校方事先怎么都不会想到的——锻炼习惯的养成最终还是学生自己受益,如何成了变相的强迫和无无奈的作弊?

从某种程度上来说,体测“生死状”折射了教育懒政。为了撇开干系,校方竟然荒唐地要求学生签订所谓的免责协议书,其用心之狭窄与丑陋,对学生而言,无疑是一次反面教育。 马涛

微信转错账也要有“后悔药”

日前,家住西安明光路的王女士给一位朋友微信转账2700元,转完后她发现“坏了”,钱误转给一位不熟悉的微信好友了,而当她想让对方退还时,却被对方拉黑了……王女士赶紧给微信支付客服95017打电话求助,工作人员表示,转账无法撤回,也不能提供对方个人信息。

10月10日《华商报》

随着网络支付功能增多,类似王女士这样的情况并不鲜见,不少人都有微信转错账、发错红包、充错话费的经历,如果对方不归还很难追回。据了解,央行日前发布的《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明确规定,从今年12月1日起,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转账的,在发卡行受理后24小时内,可向发卡行申请撤销转账。但微信、支付宝等提供支付工具的第三方平台尚未有撤回办法。

转错账虽然是用户自身过错造成的,但也不能让用户“自认倒霉”,第三方平台更不能“事不关己,高高挂起”。作为企业,有确保用户资金、财产安全的义务,而不是置身事外。退一万步说,第三方支付平台要想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,就必须不断完善产品的安全性、便捷性,增强用户体验,才会在用户“用脚投票”中脱颖而出。从这方面讲,互联网企业不仅应当在用户转账时增加风险提示,更要进行技术升级,规避转错账给用户带来的风险。譬如,设置撤回功能等。

当然,受害人也可以依靠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:没有合法根据,取得不当利益,造成他人损失的,应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转错账,当事人有权依法要求获利方返还钱款,如果获利方拒不返还,可以向法院提供转账凭证和对方身份信息,通过诉讼途径索回钱款。作为用户也要以身作则,增强风险意识。比如网络转账时要核对好信息,定期修改支付密码等。 范佳富

图说世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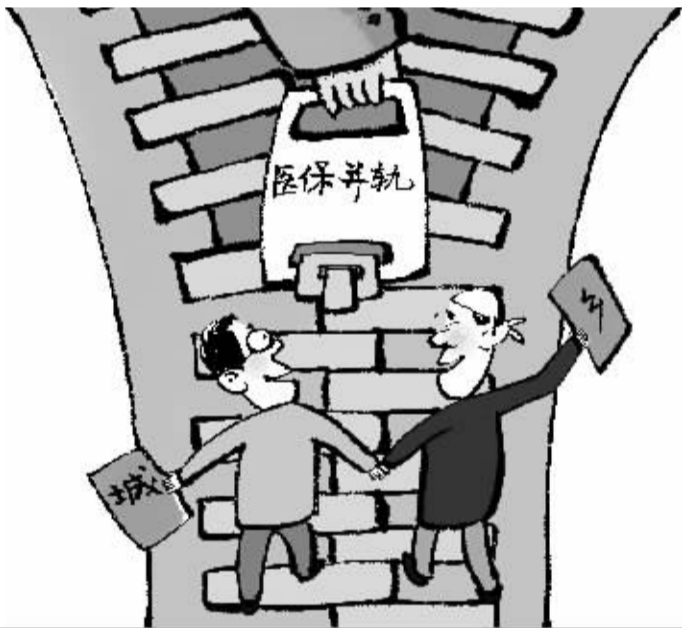
医保“大一统”意义深远

据报道,人社部近日印发的《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的通知》强调,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医保整合,努力实现年底前所有省(区、市)出台整合方案,2017年开始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。

10月10日中国新闻网

城乡居民医保“大一统”意义深远。首先,并轨后,无论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民、学生、儿童,均实行一个政策体系、执行一个待遇标准、享受同样的经办服务,可体现出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的制度公平。其次,统一组织参保,一个代码、一条信息通道,就能消除多头报销、重复参保、恶意骗保等现象,也能避免政府重复补助,节约公共资金。

张国栋/文 王铎/画



工伤认定,与死亡时间何干?

汪昌莲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”,享受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。在实践中,该条款的执行经常引发争议和诉讼。业内专家认为,亟须制定“突发疾病死亡”条款的配套政策,或者对该条款进行修订,减少执行中的争议。

10月10日《法制日报》

前不久,深圳某企业女工在工作中病倒,后不治身亡,因抢救超过48小时,社保部门和法院均认定不算工伤。其依据是: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”,享受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。问题是,工伤认定,与死亡时间何干?这样的冷血规定,令人胆寒。

工伤认定,一直是劳资纠纷的焦点问题。一方面,劳动者意外伤亡,工伤认定成为疗伤和抚慰家人的一味良药;另一方面,规避工伤认定,成为一些企业减少人

力资源成本的一件“法宝”。此前据媒体报道,工伤争议九成以上涉及中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而工伤之争,落败的往往是处在弱势地位的劳动者一方。这时候,劳动仲裁和司法救济挺身而出,显得至关重要。

早在2014年8月20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,明确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工伤的四种情形。比如,规定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,只要是在合理的时间和合理的路线,可认定为工伤,避免了一些无谓的歧义和争端。特别是,下班回家买菜途中出现意外,也应算工伤。试想,连下班回家买菜途中出现意外也算工伤,那么,女工上班时突发疾病,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,岂能不算工伤?

正因为与工伤认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有不合理之处,或概念模糊,导致社保、司法部门在执行上出现了偏差;至于一些用人单位,为了逃避责任,不惜对相关规定的进行打折,甚至曲解。最典型的例子是:2012年2月,哈尔滨市香坊

区城管局环卫工人张志娟在清扫大街时,突发脑溢血,经抢救后脱离生命危险。当张志娟的家属要求单位申报工伤时,香坊区城管局表示,根据规定,人不死不能算工伤。“死了才算工伤”,有关部门字斟句酌的背后,是对社会底层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轻视,更反映出弱势群体维护自身权益时的无助和无奈。

因此,应采纳专家建议,对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中“突发疾病死亡”条款进行修订,删除涉及死亡时间之类的冷血规定,使工伤认定真正释放出以人为本情怀。同时,用人单位应以人为本,善待劳动者,一旦发生工伤事故,主动承担责任,而不是等司法救济挺身而出,再不情不愿地履行相关责任。再者,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机制,应及时撑起一把庇护弱势群体的保护伞,不要让一些劳动者身体受伤,心更受伤。特别是,一旦出现工伤纠纷,司法机关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及时做出公正裁决,竭力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